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7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3亿元委托贷款实施情况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发生的同类委贷金额合计为3亿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14年5月24日召开的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川投集团进行叁亿元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的提案报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向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贷款时间、金额等将由双方根据融资环境、视资金需求商议确定。

2014年11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根据资金需求，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1亿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11月6日-2015年11月5日，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到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与川投集团发生的同类委贷实际金额合计为3亿元（含本次关联交易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86%。

二、关联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川投能源
股票代码	600674（A股）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1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
法定代表人	黄顺福
注册资本	1,981,867,106元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小南街23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小南街23号
法定代表人	黄顺福
注册资本	550,658.99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和管理能源（含节能）、交通、通信、原材料、机电、轻纺、科技、农业、林业及其它非工业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根据省政府授权经营公司投资所形成的国有资产；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末，资产总额为4,126,118.93万元，净资产为1,823,050.32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1,582.29万元，净利润133,142.05万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与关联方进行的委托贷款事宜。

2014年5月24日召开的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川投集团进行叁亿元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向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贷款时间、金额等将由双方根据融资环境、视资金需求商议确定。

2014年11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根据资金需求，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1亿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11月6日-2015年11月5日，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保证了田湾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避免了田湾河公司因电费回收的时间性差异而带来的资金周转压力，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川投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贷款时间、金额等将由双方根据融资环境、视资金需求商议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扩大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真实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积极支持与帮助，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

上述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该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与川投集团发生的同类委贷实际金额合计为3亿元（含本次1亿元委贷）。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8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赵德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故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邱国凡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8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8名，董事赵德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故未能参加投票。独立董事邱国凡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向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提供1.8亿元银行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顺福先生、伍康定先生、李文志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拟向川投集团进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贷款时间、金额等将由双方根据融资环境、视资金需求商议确定。

川投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经测算，该委托贷款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上述关联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将在具体实施贷款时及时发布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项关联交易能够保证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求；

2.我们同意委贷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该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根本利益。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真实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积极支持与帮助；

3.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三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向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提供1.8亿元银行委托贷款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该关联交易是建立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不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4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和8月25日分别召开了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的议案》，同意调整嘉兴公司100%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底价，转让底价由原来的不低于1.4亿元调整为不低于1.20325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嘉兴公司100%股权转让涉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4--28、2014--29、2014--32）。

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食品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征得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1个意向受让方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嘉兴公司100%股权价格为1.20325亿元。公司和广弘食品公司按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要求的时间对意向受让方资格予以确认（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4--40）。

2014年10月21日，公司及广弘食品公司分别与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将合计所持嘉兴公司100%股权以1.20325亿元价款转让给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5675万元给嘉兴公司以偿还嘉兴公司所欠公司的债务（详见2014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4--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和广弘食品公司已收到受让方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划转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20325亿元；公司已收到嘉兴公司偿还所欠公司的债务5675万元。

2、2014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嘉兴公司转来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公司和广弘食品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嘉兴公司100%股权过户给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和广弘食品公司不再持有嘉兴公司的股权。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9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2,177,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送红股1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61,573,331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4 年5月16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051）。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10,695,3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过程中，8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400股，故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60,9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72,134,231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2014-061）。

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9月16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最新的《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于近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17,217.777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7,213.4231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7,213.4231万元，并于近期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8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通知，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并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到本公告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36,54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8%。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954万股，司法冻结公司股份1,700万股，合计13,6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8%。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5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孙世尧先生通知，孙世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孙世尧先生同中信证券就1,7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期限为12个月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2、孙世尧先生于2014年1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孙世尧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57%，本次质押的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截止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万泽中南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研究院"）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福田区政府"）共同签订了《关于共建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双方就中南研究院落户深圳市福田区的有关事宜达成共识。

中南研究院落户福田，将引进高端科技人才，主要进行先进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福田区政府对落户企业非常重视，将在产业政策、资金扶持、生产生活保障等方面都给予大力的支持。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106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11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通知：

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7日。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2014年11月18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1.7817万股，占总股本的23.53%，其中质押股份为20,285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0.55%，占公司总股本的21.31%。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上接B30版）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25,960,634.73
4	应收申购款	5,074,636,126.3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900,596,761.12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报告期内没有需特别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年4月7日至2004年12月31日	1.7896%	0.0012%	1.2081%	0.0003%	0.5815%	0.0009%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2.4887%	0.0030%	1.8000%	0.0000%	0.6887%	0.0030%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0482%	0.0022%	1.8915%	0.0003%	0.1567%	0.0019%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3.5428%	0.0082%	2.8162%	0.0019%	0.7266%	0.0063%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0683%	0.0120%	1.8086%	0.0015%	2.2597%	0.0105%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7616%	0.0056%	1.3500%	0.0000%	0.4116%	0.0056%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2010%	0.0045%	1.3500%	0.0000%	0.8510%	0.004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7735%	0.0035%	1.4597%	0.0001%	2.3138%	0.0034%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2833%	0.0043%	1.4139%	0.0002%	2.8694%	0.004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3214%	0.0024%	1.3500%	0.0000%	2.9714%	0.002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3.7791%	0.0028%	1.0097%	0.0000%	2.7694%	0.0028%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7）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4）本条第1款第（4）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①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一。

②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二。

③从前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三。

④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

⑤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一。

⑥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二。

⑦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三。

⑧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四。

⑨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五。

⑩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六。

⑪对于多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上述为处理中（认）购时间不同的多笔基金份额转出的情况，对转出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的持有时间规定如下：

（i）对于货币型基金（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货币、华夏财富宝货币、华夏薪金宝货币）和不收取赎回费用的债券型基金（目前包括华夏债券C），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ii）对于除上述（i）中五只基金外的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其持有时间为本次转出委托中多笔份额的加权平均持有时间。

（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业务举例

例一：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0.00%
净转入金额（H=F/(1+G)）	1,194.00
转入基金费用（I=F-H）	0.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K=H/J）	913.89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1.2%-1.5%=0.5%
净转入金额（H=F/(1+G)）	1,188.06
转入基金费用（I=F-H）	5.94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K=H/J）	913.89

例二：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0,000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00.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G）	1,000.00
净转入金额（H=F-G）	11,939,000.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9,183,846.15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00.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9,184,615.38

例三：假定投资者在2010年3月15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的前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500元。2010年3月16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甲基金适用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
转入基金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194.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796.00

若投资者在2011年1月1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在1年之内，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1.2%，且乙基金不收取赎回费，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赎回基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赎回份额（K）	796.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L）	1.300
赎回总金额（M=K*L）	1,034.80
赎回费用（N）	0.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O）	1.2%
后端申购费（P=K*I*O/(1+O)）	14.16
赎回金额（Q=M-N-P）	1,020.64

例四：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前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1.500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50
转换金额（F=C-E）	1,293.50
转入基金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293.5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862.33

例五：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0,000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00.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9,177,143.95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0%，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00.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G）	0.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H）	0.00%
净转入金额（I=F/(1+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J=F-H）	0.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K）	1.300
转入基金份额（L=I/K）	9,184,615.38

例六：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0,000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0.5%。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500元，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